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概括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且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7,700.97 万元，同比增长 2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8.02 万元，同比增长 118.76%。主要归因于以下方面：一方面，在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敏锐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契机，与多家知名厂商开展深度合作，凭借优质产品和服务使业务订单额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另一方面，电子元器件业务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和有效的营销策略，实现了营收提升，且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成本控制取得成效，成本效益呈现向好趋势。同时，为真实反映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得以更客观公允地展现。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 4,830.95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 8.37%。公司战略更加关注核心竞争力，而非因短期成本压力放弃中长期利益；面对市场变化以及紧跟客户需求，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二、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24 年 1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24年2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顺融投资）共同投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
2024年4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3、《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4、《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16、《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7、《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5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注销郑州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8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注销观澜分公司的议案》 5、《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股东大会召集与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度股东大会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13、《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对公司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授信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同时，各委员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予以指导，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整改情况等进行监督，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等，积极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落实。

（2）战略委员会：2024年度，共召开了5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闲置资金现金管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共同投资、分

公司注销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各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提出了建议，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对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各委员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按时制定及审查公司董监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认真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及核查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并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加强与提高信息披露水平。2024 年度，公司依法依规及时报送并披露了各类相关文件。

2024 年度，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IR 邮箱、业绩说明会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问题，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

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持续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2025年度，董事会将继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业务培训，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董事会将继续保持与管理层的顺畅沟通，加强对管理层工作的检查与督导，督促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执行董事会决议，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有效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促使其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前瞻性。

董事会将按照监管要求及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

（四）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与投资者共谋发展，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